



2015
年報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14

董事會**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
楊興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謝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羅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國敦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徐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黃國敦先生
鄭毓和先生

公司秘書

袁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1-81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ttride-Stirling & Woloniecki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dtxs.com

股份代號

620



列位股東：

本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新任主席，現欣然提呈本人首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年報，並以誠反映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成為新最終控股股東之後，本集團在回顧期間於重新定位企業策略方面之成績。

更改公司名稱

回顧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舉足輕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由「UDL Holdings Limited（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不僅可為本公司塑造全新企業形象，更可有效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企業形象及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事宜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及財務業績

另外，為配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多間附屬公司以及其控股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藉此方便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更妥善規劃，以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營運效率，吾等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年報僅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港幣6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港幣89,04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虧損約港幣38,140,000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回顧期間之末期股息。

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新股份港幣2.50元之價格完成配售本公司55,023,081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7,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若干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建議通過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每持有5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獲配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10元之價格（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135,610,257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集約港幣420,39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20,000,000元。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48,000,000元用於償還貸款；(ii)約港幣80,000,000元用於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包括收購及開發核心技術軟件及硬件之資本開支、營運資金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iii)約港幣108,000,000元用於包括收購古幣及茅台酒，作為收購網上市場平台之存貨；(iv)約港幣36,000,000元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v)餘額用於潛在策略合夥關係、可能為其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之縱向及橫向之收購機遇。

策略及業務回顧

變更控股股東之後，本集團將擴大其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擬投資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以增加收益來源。憑藉控股股東大唐西市文投之強大文化業務背景，本集團計劃投資、發展及經營藝術及收藏品網上直銷及網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酒、茗茶、古幣及珠寶。

為配合此業務策略，本集團已宣佈進行若干交易，包括分別以代價港幣78,690,000元及人民幣24,3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840,000元）收購古幣及茅台酒，以及以代價港幣39,320,000元收購珠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行業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度，中國經濟在結構性改革調整及推動力轉移之進程中面臨相對較大之下行壓力，上半年投資、出口持續回落，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積極財政政策、穩健貨幣政策及於相關行業推行刺激政策，務求經濟穩定增長，先後減息並削減存款準備金率，加大基礎設施投資，降低關稅。故此，第四季度全國經濟逐步趨穩，金融及互聯網等第三工業迅速發展，全年GDP增長率達到6.9%。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有望得以改善，中國經濟保持增長趨勢。由於政府對文化產業的著重和支持，也為其發展提供了更大空間和機會。本集團將專注於文化商品之網上及離線交易和跨境電子商貿作為本公司未來發展藝術及文化相關行業之主要業務方向。受惠於中國政府日漸倡導文化產業之下，本公司對本集團之發展前景充滿希望。本公司將把握機遇，以出色表現回報投資者、客戶及社群。

本集團將抱著堅定不移的信心與決心，面對市場的變化與挑戰，通過遵循文化產業各項監管規定，不斷強化公司自身發展，為中國文化產業帶來更多貢獻，擴展本集團國內、外市場之業務。最終，本集團將帶領中國文化產業邁向國際舞台。

主席報告

董事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已作出若干改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林家禮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而蔡宏圖先生及麥明銓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時，有七名成員(包括本人)加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興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熱烈歡迎各新成員加入董事會，並相信新董事會整體上會繼續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堅持對本集團予以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之不斷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謝忱。

主席

呂建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為了配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便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易於進行規劃，務求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營運效率，因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務須注意，本公告所呈報之二零一五年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並與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政期作比較。於作出年度比較時，兩段財政期之年期差異應予考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獲得之收益約為港幣6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89,04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之虧損則約為港幣2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港幣38,140,000元）。

銷售珠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珠寶貢獻之收益為港幣38,5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而分部溢利為港幣3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此乃為本集團產生新收入來源之新業務分部。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有關珠寶收購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公告，本集團計劃投資、開發及運營高端藝術及收藏品之網上直接銷售及網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酒、茶、錢幣及珠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成功完成首宗珠寶交易，且認為日後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分部。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4,2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6,700,000元），而溢利為港幣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港幣8,520,000元）。在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過往年度之強勁增長後，有關增長近年因成本上漲而繼續放緩。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新項目及方法，以求減輕設計及施工方式改進等上升成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有關此業務分部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公告。

海事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海事工程分部錄得之收益為港幣17,37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2,340,000元），而虧損則為港幣21,7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港幣29,21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之海事工程行業，並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物色新項目。

銷售船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船隻並未錄得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鑑於大型基建項目即將推出，將會帶動專用船隻及海事設備之需求，因此管理層日後將繼續探索船隻貿易行業之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及用途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新股份港幣2.50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55,023,081股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7,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若干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建議通過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每持有5股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獲配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3.10元之價格（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135,610,257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集約港幣420,39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20,0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港幣48,000,000元用於償還貸款；(ii)約港幣80,000,000元用於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網上市場，包括收購及開發核心技術軟件及硬件之資本開支、營運資金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iii)約港幣108,000,000元用於包括收購古幣及茅台酒，作為網上市場平台之存貨；(iv)約港幣36,000,000元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v)餘額用於潛在策略合夥關係、可能為其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之縱向及橫向之收購機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結餘為港幣7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41,780,000元）。融資成本增至港幣1,180,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830,000元）。於財政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港幣531,9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81,960,000元。外幣存款主要用於中國之業務及項目。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減至10.86%（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60.7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8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本集團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達港幣12,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26,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為使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融資活動及把握投資機會以及在其他公司事務上享有更大彈性，建議藉增設額外發行4,520,000,000股股份（「該建議」）（其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分為4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2,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項可能收購，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將擬收購一間由西安大唐西市置業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置業」）（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唐西市文投之附屬公司）成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會成立以持有由大唐西市置業注入之一項重建物業（「該物業」）。該物業位於西市場原址，即現今之大唐西市，地處絲路文化街中段，該文化街為大唐西市文投開發之獨特文化步行街，總樓面面積約3,862.95平方米。該物業地理位置優越，具備文化價值，本集團將有獨特優勢發展及利用其控股股東深厚之文化商業背景。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及發出並經本集團及大唐西市文投同意之估值報告釐定。代價將以港幣支付。除建議收購事項外，大唐西市文投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港幣3.2元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將相等於上述代價款額。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其中包括(a)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b)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事項之完成，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數15,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d)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古幣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有關獨立估值報告之先決條件，因此本集團已與古幣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將古幣收購事項完成更改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落實。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 (e)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茅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完成第一階段之茅台收購事項（有關購買合共人民幣4,7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20,000元）之1,000瓶茅台酒）。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有關獨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茅台收購事項之餘下2,700瓶酒）之先決條件，因此本集團已與賣酒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呂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彼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創辦主席兼董事。

呂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及多項榮譽，包括：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文化產業委員會主席、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副會長、全國民辦博物館協作體主席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顧問。

呂先生亦先後榮獲「全國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薪火相傳—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年度傑出人物」、「中華文化人物」、「中華兒女年度人物」、「中國民營企業十大人物」、「全球秦商風雲人物」及「2013中國文化產業年度人物」等榮譽稱號。

黃國敦先生（「黃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黃先生擁有多個行業之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且過往曾於一家會計師行及投資銀行任職。彼持有悉尼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楊興文先生（「楊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北京語言文學自修大學，獲文學大專學位。彼亦曾就讀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獲經濟師銜。彼現為大唐西市文投副主席，掌管大唐西市文投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務。彼亦為大唐西市文投之股東。楊先生擁有豐富金融會計經驗，現於陝西佳鑫實業集團及西安旺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彼於陝西省開展事業，曾於人民武裝部、三原縣人民法院、大程鎮人民政府、西安佳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王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著名社會工作者、文化評論家。彼於一九六八年入伍，曾先後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藝術學院及北京大學任教，講授藝術構成論、藝術概論。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主持中華文化促進會日常工作，歷任常務副秘書長、秘書長。彼現任中華文化促進會主席、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榮譽主席。王先生曾策劃「20世紀華人音樂經典」活動及編纂《今注本二十四史》。彼亦曾組織「中華文化論壇」、「中華文化年度人物」評頒活動、「兩岸人文對話」等多項重大文化項目。彼主要作品有：《文藝簡論》、《魯迅與他的小說》、《高山下的花環》（改編）、《在那遙遠的地方》、《敦煌夜譚》等。

Jean-Guy Carrier先生（「Carrier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顧問公司 Carrier Walker International之總裁，在彼之國際職業生涯中曾於世界許多地區生活和工作。彼為中國大唐西市集團領導層之資深國際顧問。彼在中國之工作包括出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之高級研究員。Carri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以秘書長之身份領導國際商會。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亦曾任國際商會研究基金會總監。彼出任國際商會秘書長時取得之成就包括通過積極參與20國集團各國政府的政策制定過程，提升了國際商會代表國際商界發聲的角色。Carrier先生曾於不同國際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位，特別是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任職於世界貿易組織。Carrier先生有六本著作，內容涵蓋文學到公共政策不同界別的研究。彼曾編輯有關國際貿易不同範疇之作品集。Carrier先生獲渥太華大學理學士學位。

謝湧海先生（「謝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會成員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謝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彼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

鄭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他曾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女士（「羅女士」），6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羅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二零零七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之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現任第12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之主席。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徐先生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3)(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現時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多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0)、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PEL)(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CP)(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ATA Inc.(股份代號：ATAI)(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直接負責本集團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提供框架。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基於高級管理層任職於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內幕消息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下列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楊興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Jean-Guy Carrie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羅范椒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於本期間，董事會發生下列成員變動：

- 梁悅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梁余愛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梁緻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梁致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袁銘輝教授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謝美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蔡宏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 麥明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成員存有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呂建中先生及黃國敦先生擔任。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一般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三年委任一次，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和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以有效率及具效益之方法履行董事會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完全和及時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對於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與時俱進。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必要之入職介紹及資料，以確保適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和運作，並全面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之職責和責任。

董事須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寄發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本期間，董事呂建中先生、黃國敦先生、楊興文先生、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謝湧海先生、鄭毓和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均已參與適當持續專業培訓及／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各自之權力及職務。每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且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每個董事會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個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規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僱員能夠在保密情況下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行為之安排。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會上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審核費用，考慮內部監控檢討之調查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過程中之主要調查結果而編製之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和架構，藉此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自身薪酬之決策。

於本期間，並未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簽署一項書面決議案。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發行人成立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主席袁銘輝教授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隨上述辭任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此為本公司偏離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林家禮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徐耀華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商討及協定董事會實現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須參考對輔助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倘適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之適當平衡得以維持，並未制定為執行多元化政策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每名董事出席於本期間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	-	-	-	-	-
黃國敦先生 (同時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6/6	1/1	-	-	1/1
楊興文先生 [#]	-	-	-	-	-
梁悅通先生(行政總裁)*	1/2	-	-	-	-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0/2	-	-	-	-
梁緻妍女士*	2/2	-	-	-	-
梁致航先生*	1/2	-	-	-	-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	-	-	-	-	-
Jean-Guy Carrier先生 [#]	-	-	-	-	-
謝湧海先生 [#]	-	-	-	-	-
林家禮博士**	4/6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	4/4	-	-	-	1/1
羅范椒芬女士 [#]	-	-	-	-	-
徐耀華先生 [#]	-	-	-	-	-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1/2	1/1	-	1/1	-
袁銘輝教授博士*	1/2	1/1	-	1/1	-
謝美霞女士*	1/2	-	-	1/1	-
蔡宏圖先生 [⊙]	4/4	-	-	-	0/1
麥明銓先生 [⊙]	4/4	-	-	-	0/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招致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8頁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及港幣287,000元。

內部監控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資源是否充裕、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有關評估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及審核委員會所作之檢討而作出。

公司秘書

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袁穎欣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敦先生。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遞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第79條，提出書面呈請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該書面呈請之股東數目須為：

- 佔於提出該書面呈請之日期有權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該書面呈請必須：

- 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
- 由全體呈請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內）；
- 送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書面呈請書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及
- 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送達，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動議決議案之陳述書而作出之開支。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推薦將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必須將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送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第74條，提出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該書面呈請之股東須為佔於提出該書面呈請日期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該書面呈請必須：

-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 由全體呈請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內）；及
- 送達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若董事在送達該書面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士或佔全體呈請人士之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下列方式送遞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樓811-817室(收件人：董事會)

傳真： +852 2852 8521

電郵： info@dtx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原先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達及寄發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使上述者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晤並回應其查詢。

於本期間，除更改本公司名稱外，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珠寶；(ii)銷售船隻；(iii)海事工程；及(iv)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有關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務回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與本公司業務之前景、本集團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於本期間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項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5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6頁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30頁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當中最大客戶約佔22%(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6%(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69%(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資料劃分之收益及對業績所作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11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黃國敦先生(同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楊興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Jean-Guy Carrier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羅范椒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徐耀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於本期間，董事會出現下列成員變動：

- 梁悅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梁余愛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梁緻妍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梁致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袁銘輝教授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謝美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蔡宏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 麥明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各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9頁至第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182(vi)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楊興文先生、黃國敦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將告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黃國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林家禮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 梁悅通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 梁余愛菱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
- 梁緻妍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梁致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袁銘輝教授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謝美霞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黃國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林家禮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鄭毓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蔡宏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麥明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 林家禮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蔡宏圖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麥明銓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呂建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楊興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Jean-Guy Carri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謝湧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王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羅范椒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徐耀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以來並無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黃國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兩年，且緊隨現任期限屆滿之日後將自動重續為期三年。根據該委任函，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80,000元。

鄭毓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該委任可於該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根據該委任函，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

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三年。該委任可於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根據該委任函，彼等將各自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

Jean-Guy Carrier先生、謝湧海先生及王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三年。該委任可於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根據該委任函，彼等將各自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

羅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該委任可於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根據該委任函，彼等將各自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6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截至本期間結束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及安排內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競爭性業務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	其他	
呂建中先生	1	—	325,680,424 (長倉)	68.62%

附註：

- 325,680,424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持有。大唐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呂建中先生乃大唐西市文投之控股股東，於大唐西市文投之50.6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325,680,4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大唐西市文投之股權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大唐西市文投之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呂建中先生	110,000,000 (長倉)	50.60%
楊興文先生	30,000,000 (長倉)	13.8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大唐	1	325,680,424	68.62%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325,680,424	68.62%
大唐西市文投	1	325,680,424	68.62%
朱榮華女士	2	325,680,424	68.62%

附註：

1. 大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其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及約13.8%權益。
2. 朱榮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呂建中先生之權益於325,680,4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得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贖回或銷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按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或然事項及訴訟

或然事項及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0頁至113頁所載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平之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所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可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5	60,197	89,042
其他收益	7	7,408	8,889
存貨變動		(39,320)	–
員工成本	9(a)	(12,000)	(26,167)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9(b)	(17,985)	(77,528)
折舊及攤銷	9(c)	(3,456)	(8,1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73)	(10,902)
其他營運開支		(11,294)	(9,583)
經營虧損		(17,923)	(34,381)
財務費用	8	(1,183)	(831)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9	(1,563)	(2,930)
除稅前虧損	9	(20,669)	(38,142)
所得稅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20,669)	(38,142)
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	13	(6.23)港仙	(13.79)港仙
— 攤薄		(6.23)港仙	(13.79)港仙

第37頁至11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20,669)	(38,142)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590)	(174)
就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656)	(6,081)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246)	(6,2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3,915)	(44,397)

第37頁至11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538	47,910
租賃預付款項	16	412	462
會所會籍	17	–	2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a)	42,904	46,824
其他應收款項		120	320
應收貸款	22(c)	948	948
		90,922	96,66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967	5,975
租賃預付款項	16	72	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8,766	20,4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8(a)	–	1,89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9(b)	2,275	6,0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11,847	8,967
應收關連方款項	35(b)	–	11,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31,896	81,956
		610,823	136,6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9,067	17,336
融資租賃承擔	26	70	6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5(f)	41,044	634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35(c)	5,790	7,05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9(c)	6,656	8,1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1,710	3,000
應付董事之款項	35(d)	–	1,639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35(e)	1,792	–
		76,129	37,832
流動資產淨值		534,694	98,7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5,616	195,46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67	9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5(f)	–	103,851
		67	103,948
資產淨值		625,549	91,5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37,318	142,001
儲備		388,231	(50,487)
權益總額		625,549	91,51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呂建中
董事

黃國敦
董事

第37頁至11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28	港幣千元 附註29(b)(i)	港幣千元 附註29(b)(v)	港幣千元 附註29(b)(i)	港幣千元 附註29(b)(iv)	港幣千元 附註29(b)(iii)	港幣千元 附註29(b)(vi)	港幣千元 附註29(b)(vi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37,558	326,824	3,798	1,264	13,188	1,054,095	5,610	5,223	(1,418,203)	129,357	-	129,357
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8,142)	(38,142)	-	(38,14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	-	-	(6,081)	-	-	-	-	(6,081)	-	(6,081)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4)	-	-	-	-	(174)	-	(17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255)	-	-	-	(38,142)	(44,397)	-	(44,39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4,443	5,902	(3,791)	-	-	-	-	-	-	6,554	-	6,55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36)	-	36	-	-	-
購股權失效	-	-	(7)	-	-	-	-	-	7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142,001	332,726	-	1,264	6,933	1,054,095	5,574	5,223	(1,456,302)	91,514	-	91,514
權益變動：												
期間虧損	-	-	-	-	-	-	-	-	(20,669)	(20,669)	-	(20,669)
就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	-	-	(2,656)	-	-	-	-	(2,656)	-	(2,656)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0)	-	-	-	-	(590)	-	(59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46)	-	-	-	(20,669)	(23,915)	-	(23,915)
以配股方式發行股份	27,512	110,046	-	-	-	-	-	-	-	137,558	-	137,558
於公開發售中發行股份	67,805	352,587	-	-	-	-	-	-	-	420,392	-	420,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318	795,359	-	1,264	3,687	1,054,095	5,574	5,223	(1,476,971)	625,549	-	625,549

第37頁至11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0,669)	(38,142)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3,483	8,1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1,23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73	10,902
利息開支	1,183	831
利息收入	(117)	(326)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563	2,930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190)	(1,2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911)	(1,147)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減少／(增加)	11,269	(11,2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893	1,24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107	(4,9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30	1,482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增加	1,134	1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793)	3,000
應付董事之款項減少	(1,612)	(1,163)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增加	1,792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40,665)	(28,281)
已收利息	117	32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0,548)	(27,95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002)	(16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0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02)	9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554
於公开发售中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20,392	-
以配股形式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7,558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的所得款項	-	109,400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200	9,880
已付利息	(1,183)	(831)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63,441)	(20,078)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28)	(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3,498	104,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9,948	77,838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56	4,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80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96	81,956

第37頁至113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樓811-817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珠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取用之財務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名稱由「UDL Holdings Limited(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已由「UDL HOLDINGS」更改為「DTXS SILK ROAD」(英文)及「大唐西市」(中文)，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d)載有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採用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並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資料。

(b)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目前之財政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個月期間。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月期間，或不可與本期間所列金額比較。

(c)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每股數據除外)。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船舶及船隻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具體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將作為判斷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同時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上述兩個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作出修訂並對其他準則作出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經修訂後擴大「關聯方」之定義，納入向報告主體提供核心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要求披露為獲取由管理實體提供的核心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關聯方披露事項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並未從管理實體取得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且仍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少量修訂及新增準則。

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新增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闡明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 以資產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藉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藉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併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之情況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與全面收入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之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當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屬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通過合約協定，共同擁有該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

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部分、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被投資公司之稅後業績及期間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削減為零，且不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之證明，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視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為別論。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 船舶及船隻

重估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充裕地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船舶及船隻產生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並於權益(重估儲備)內單獨累計，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產生重估虧絀，則將自損益扣除，並以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項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限；及
- 倘產生重估盈餘，則將計入損益，並以先前就同一項資產自損益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租賃裝修	33 $\frac{1}{3}$ %或餘下租期(若較短)
船舶及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廠設備	10 - 25%
汽車	10 -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且各個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在合資格對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現金流量對沖後自權益轉撥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日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h) 會所會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認定一項安排於協定期限內出讓指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的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賃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對於按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倘在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無法與土地上興建之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列為按融資租賃持有，除非該樓宇亦明確按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開始租賃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先前承租人接手租賃之時間。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若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按在相關租期或(若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附註2(g)所載資產可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算。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j)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隱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各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所負擔之利息比率大致相約。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租賃付款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獲取的租賃激勵於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列支。

收購按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銷售之物業除外。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憑證。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相關憑證，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附註2(j)(ii)以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方式計量減值虧損。倘根據附註2(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倘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性(例如逾期情況類似)，且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減值。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集體組別的信貸風險特性類似之資產的過往虧損記錄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自相應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可收回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並自撥備賬撥回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原先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原先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自內部及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出現減值或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按照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計算。若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一項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正面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不得超過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之資產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採用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將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倘僅在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方評估減值，則即使未確認虧損或確認的虧損減少，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當前地點及達到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加權平均或特定方法(倘適用)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存貨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撇減及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撇減之存貨確認為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為與客戶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具體協商，且客戶可說明設計之主要結構構件之合約。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i)內。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參照報告期末的合約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則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建造合約按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之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負債)(按適用者)。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款記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列為「已收客戶合約工程預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款期內於損益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按現值列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在中國由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經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公平值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倘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之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期間在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僅於未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沒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其確認有關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的較早時間確認。

(r) 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期間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可撥回或結轉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之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主體有關，並預期將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撥回，則計及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須可控制該等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除非該等差額可能於日後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根據變現資產賬面值或結清負債賬面值之預期方式，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獲得可動用有關稅務優惠之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作出調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調減的賬面值。

由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立派息責任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分開呈列，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力，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對以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納稅主體；或
 - 於預期結算或收回金額重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的不同納稅主體。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屬於收購日期之現時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地計量。在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若適用）與根據附註2(s)(ii)釐定之金額的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或並不屬於收購日期之現時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2(s)(ii)予以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已發生之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對其他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資金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可能承擔之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定，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者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

- (i)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海事工程以及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合約之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參照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倘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僅在已產生合約成本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 (ii) 銷售船隻及銷售珠寶之收益於交付船隻及珠寶並轉移所有權益時確認。
- (iii) 合約管理費、管理費及處理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 (iv)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u) 外幣換算

期間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確認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由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及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借款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合資格資產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則借款成本暫停或不再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方

(a) 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這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某一實體屬於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確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確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其成員之某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屬於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被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重大的個別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時合併，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及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並不重大的個別經營分部，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須承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對該等風險之承受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承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本集團持續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對客戶逐個開展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眼於客戶償還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情況以及與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就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賬單（一般由出票日期起120日至150日內到期應付）。對於應收保留金，本公司會向客戶授予為期一至三年的信貸期。就銷售珠寶交易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自出票日期起90日內結清賬單。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

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賬款，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而非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一定的應收賬款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之90%(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99%)。

最大信貸風險承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由應收賬產生的信貸風險承受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與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67	19,067	19,067	-	-
融資租賃承擔	137	143	75	68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6,656	6,656	6,656	-	-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5,790	5,790	5,790	-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792	1,792	1,792	-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41,044	43,096	43,096	-	-
	74,486	76,544	76,476	68	-

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一年以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	兩年以內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36	17,336	17,336	-	-
融資租賃承擔	165	174	75	75	24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7,051	7,051	7,051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8,104	8,104	8,104	-	-
應付董事款項	1,639	1,639	1,639	-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04,485	111,855	5,840	106,015	-
	138,780	146,159	40,045	106,090	24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同時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升/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44,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87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經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所有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承受。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採用相同的基準進行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不同於產生該等項目之交易當日的匯率結算或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並產生以外幣(即有關交易之貨幣為營運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引起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以將其維持於可控水平。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面臨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該等金額以港幣列示，並採用於年度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	152
銀行現金	68	1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915)
	128	(603)

(e) 依賴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 及7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十分依賴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銷售中斷。

(f)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其定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披露於下文。

(a) 船舶及船隻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估計為類似資產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無法獲得該資料，本集團將採用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值估計予以釐定。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類似船隻於稍欠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的經濟狀況變化。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決定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為可能須繳納的稅項確認負債。倘最終的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將影響釐定差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該跡象，則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鑑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時間及金額本身存在風險，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有別於實際可收回金額，且其損益會受估計的準確性影響。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實際情況顯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予以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降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參考應收賬款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及還款記錄，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以根據附註2(k)所載之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類似存貨之現行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發生變動，將導致過往期間撇減存貨或撥回存貨之金額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f)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

倘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對該等投資進行評估並作出減值。

(g)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扣減估計的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須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之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計技術變革釐定。倘先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h) 建造合約收入之確認

根據附註2(m)所述的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須於某個期間確認的適當收入。

應用完工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需估計每份建造合約之毛利率，毛利率按合約估計總成本與合約總額(包括變更訂單及申索)釐定。倘合約之實際毛利率有別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有待下個會計期間確認的合約收入將作相應調整。

(i) 未決訴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面臨有關香港法律程序的或然負債。董事於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能對該申索成功抗辯，故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5. 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間／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產生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珠寶、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於本期間／年度內，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收入：		
銷售珠寶	38,534	—
海事工程	17,369	62,338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4,294	26,704
	60,197	89,04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港幣117,077,000元，分別包含來自銷售珠寶、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之收益為港幣38,534,000元、港幣56,367,000元及港幣22,176,000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業務，業務分部按業務類別組織，方式與在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式一致。本集團有如下四個可呈報分部。下列可呈報分部並非由合併經營分部而產生。

- 銷售珠寶
- 海事工程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 銷售船隻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進軍銷售珠寶之新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向各可呈報分部分配。分部業績代表每個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並無計入由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若干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收入、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產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及關連方之款項。

	銷售珠寶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8,534	-	17,369	62,338	4,294	26,704	-	-	60,197	89,042
可呈報分部業績	394	-	(21,705)	(29,207)	703	(8,518)	-	(596)	(20,608)	(38,321)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 其他收益及收入									4,755	8,888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開支									(3,633)	(7,878)
未分配之財務費用									(1,183)	(831)
除稅前虧損									(20,669)	(38,1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銷售珠寶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5,742	-	622,436	46,108	43,004	124,451	-	61,369	701,182	231,928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	-	-	-	-	-	-	-	563	1,366
綜合資產總額									701,745	233,29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	-	76,142	122,276	13	10,286	-	9,160	76,155	141,722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	-	-	-	-	-	-	-	41	58
綜合負債總額									76,196	141,780
其他資料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42,904	46,824	-	-	42,904	46,824
本期間/年度產生之										
資本開支	-	-	3,002	128	-	-	-	36	3,002	164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	1,563	2,930	-	-	1,563	2,930
利息收入	-	-	92	318	25	8	-	-	117	326
折舊及攤銷	-	-	3,361	8,132	95	-	-	-	3,456	8,13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635	-	-	-	596	-	1,231

6.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完成並確認之地區而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60,197	89,042	-	-	60,197	89,042
特定非流動資產	46,406	47,755	544	617	46,950	48,372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總收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來自銷售珠寶之收益：		
— 客戶A	13,455	-
— 客戶B	8,408	-
— 客戶C	7,996	-
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		
— 客戶D	9,498	27,651
— 客戶E	-	15,912
來自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之收益：		
— 客戶F	-	12,517
	39,357	56,0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7.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17	326
其他		
— 雜項收入	2	402
— 處理費	1,180	-
— 合約管理費收入	6,109	8,161
	7,408	8,889

8.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	1,182	82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	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183	831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901	25,9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9	205
	12,000	26,167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8,425	51,944
直接開支	793	1,924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3,940	11,982
運輸成本	4,827	11,678
	17,985	77,528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5	8,057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1	75
	3,456	8,132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00	1,200
— 非審計服務	287	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800	2,10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31
匯兌虧損淨額	207	29

10.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所得稅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	-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10.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669)	(38,142)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額	(3,410)	(6,4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94	2,9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	(225)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95	1,568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22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48	5,369
稅項開支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營企業應佔稅項抵免港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稅項虧損港幣60,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內，並無聯營公司應佔之稅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建中(主席) [#]	-	23	-	-	-	23
黃國敦(行政總裁 [^])	-	77	-	-	4	81
楊興文 [#]	-	23	-	-	-	23
梁悅通 [*]	-	1,990	-	-	8	1,998
梁余愛菱 [*]	-	348	-	-	5	353
梁緻妍 [*]	-	490	-	-	8	498
梁致航 [*]	-	15	-	-	1	16
非執行董事						
王石 [#]	23	-	-	-	-	23
Jean-Guy Carrier [#]	23	-	-	-	-	23
謝湧海 [#]	23	-	-	-	-	23
林家禮博士 ^{**}	101	-	-	-	-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	59	-	-	-	-	59
羅范椒芬 [#]	23	-	-	-	-	23
徐耀華 [#]	23	-	-	-	-	23
浦炳榮 [*]	31	-	-	-	-	31
袁銘輝 [*]	31	-	-	-	-	31
謝美霞 [*]	31	-	-	-	-	31
蔡宏圖 [◎]	37	-	-	-	-	37
麥明銓 [◎]	37	-	-	-	-	37
	442	2,966	-	-	26	3,43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悅通(行政總裁)	-	4,874	-	-	19	4,893
梁余愛菱	-	472	-	-	18	490
梁緻妍	-	795	-	-	19	814
梁致航	-	359	-	-	12	371
黃國敦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122	-	-	-	-	122
袁銘輝	122	-	-	-	-	122
謝美霞	122	-	-	-	-	122
	366	6,500	-	-	68	6,93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12.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11。餘下兩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75	2,142
退休計劃供款	15	18
	1,390	2,160

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13.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0,6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港幣38,1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1,822,856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6,558,331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1,822,856	276,558,331

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中之紅利元素進行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並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本期間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船舶及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工廠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523	57,759	1,240	5,667	1,652	66,841
添置	36	-	3	-	125	164
出售附屬公司	-	(3,012)	-	-	-	(3,012)
撇銷折舊	-	(7,802)	-	-	-	(7,802)
匯兌調整	-	-	-	(20)	-	(2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59	46,945	1,243	5,647	1,777	56,171
代表：						
成本	559	-	1,243	5,647	1,777	9,226
估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46,945	-	-	-	46,945
	559	46,945	1,243	5,647	1,777	56,17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559	46,945	1,243	5,647	1,777	56,171
添置	24	-	2,291	-	687	3,002
撇銷折舊	-	(3,262)	-	-	-	(3,2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609)	(1,434)	(2,043)
匯兌調整	-	-	-	(168)	-	(1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	43,683	3,534	4,870	1,030	53,700
代表：						
成本	583	-	3,534	4,870	1,030	10,017
估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83	-	-	-	43,683
	583	43,683	3,534	4,870	1,030	53,7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230	-	1,119	5,472	1,138	7,959
期間折舊	56	7,802	36	39	190	8,123
重估時撇銷	-	(7,802)	-	-	-	(7,802)
匯兌調整	-	-	-	(19)	-	(1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86	-	1,155	5,492	1,328	8,26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86	-	1,155	5,492	1,328	8,261
期間折舊	24	3,262	75	16	48	3,425
轉撥至直接成本	-	-	-	-	27	2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609)	(520)	(1,129)
重估時撇銷	-	(3,262)	-	-	-	(3,262)
匯兌調整	-	-	-	(160)	-	(1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	-	1,230	4,739	883	7,1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	43,683	2,304	131	147	46,53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73	46,945	88	155	449	47,91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賬面值 (續)

附註：

- (i) 倘船舶及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41,882,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45,144,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之賬面值為港幣147,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174,000元)。

(b) 船隻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船舶及船隻按經常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層級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條件之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且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可分為以下類別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香港	43,683	—	—	43,6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船隻之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可分為以下類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香港	46,945	－	－	46,94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該等轉撥。

本集團所有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獨立估值行宏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在估值資產地點及類別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在各年報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船隊經理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探討。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資產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船舶及船隻	市場比較法	船隻質素的溢價／(折讓)	10%至4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0%至40%)

位於香港的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比較船隻的近期銷售價格（每噸價格），並按本集團船隻質素相對於近期銷售的溢價與折讓作出調整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船隻質素之溢價減少／增加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船隻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期間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香港		
於八月一日	46,945	57,7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3,012)
期間折舊費用	(3,262)	(7,8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43,683	46,945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之重估虧損及匯兌調整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重估儲備」及「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16. 租賃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484	537
呈報分析：		
即期部分	72	75
非即期部分	412	462
	484	537

租賃預付款項期間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期／年初	537	615
攤銷	(31)	(75)
匯兌調整	(22)	(3)
期／年末	484	537

租賃預付款項指位於中國、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前的不同時間到期的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17. 會所會籍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賬面值	-	20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檢討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根據彼等之審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出售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33)後終止確認會所會籍。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d))	-	1,893

(b) 下表僅載列並非上市法團實體亦無市場報價的主要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出售。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Penta-Ocean – Gitanes Joint Venture	非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	49%	49%	合約工程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	12,165
負債	-	(12,248)
負債淨額	-	(8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	(42)
收入	4,535	29,050
除稅後溢利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期間／年度溢利	-	-

(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Penta – Ocean – Gitanes Joint Venture連同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美元。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港幣1,473,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

(f)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4,687	65,245
應佔資產淨值	(21,783)	(18,421)
	42,904	46,824
(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275	6,017
(c)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6,656)	(8,104)

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附註)	主要業務
太港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28,000,000股	50%	投資控股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	50%	投資控股
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股	50%	投資控股
高堅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股	50%	投資控股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32,000,000元	50%	物業持有
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24,891,783元	50%	物業持有

附註：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以上實體的所有經營及財務決策須經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共同批准。因此，該等公司根據權益法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a))出售其於中港建築物流聯營之全部股權。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e) 對本集團而言屬主要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太港集團 附註(i)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632
非流動資產	85,049
流動負債	(18,873)
權益	85,808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
與本集團權益之對賬：	
資產淨值總額	85,808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2,904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2,904
收益	8,647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3,099)
全面虧損總額	(3,099)
計入上述(虧損)/溢利：	
折舊及攤銷	(3,456)
利息收入	1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e) 對本集團而言屬主要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港集團 附註(i)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06
非流動資產	93,689
流動負債	(6,146)
權益	93,649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
與本集團權益之對賬:	
資產淨值總額	93,649
本集團實際權益	5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6,824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6,824
收益	2,0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574)
全面虧損總額	(5,574)
計入上述(虧損)/利潤:	
折舊及攤銷	(5,820)
利息收入	29

附註:

- (i) 太港集團包括太港投資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高堅實業有限公司、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及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
- (f) 本公司董事認為, 投資合營企業之估計可回收金額超過賬面值, 無需作出減值。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UDL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Famou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股	100%	-	100%	船隻貿易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Econo Plant Hi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股	100%	-	100%	管理服務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4,000,000股	100%	-	100%	鋼結構工程項目及 船務管理服務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700,000股	100%	-	100%	工程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	100%	-	100%	工程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	100%	-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 管理服務
UDL Marine Oper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	100%	-	100%	海事工程及船務 管理服務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登記	港幣10,7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Press United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UDL Marine Equip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股	100%	-	100%	廠房租賃服務
香港海洋工業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	100%	-	100%	廠房租賃服務
喬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	100%	-	100%	廠房租賃服務
中國香港文化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	100%	-	100%	在線市場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21.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出售之船隻	5,800	5,800
原材料	167	175
	5,967	5,975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40,465	5,283
減：減值虧損	(2,122)	(2,122)
	38,343	3,16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46,082	40,227
減：減值虧損	(31,585)	(31,631)
	14,497	8,596
應收保留金	2,024	3,884
應收貸款(附註(c))	3,902	4,837
	58,766	20,478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

(i)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37,846	2,333
31-90日	-	609
91-180日	1	171
181-360日	490	48
360日以上	2,128	2,122
	40,465	5,283
減：呆賬撥備	(2,122)	(2,122)
	38,343	3,161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20日至150日，授予珠寶客戶的信貸期則為90日。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撤銷。

期間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2,122	5,417
撤銷視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	(3,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2,122	2,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2,122,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122,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陷入財政困境的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存疑。

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37,846	2,333
已逾期但未減值		
31-90日	-	609
91-180日	1	171
181-360日	490	48
360日以上	6	-
	38,343	3,161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ii) 應收賬款減值(續)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其他應收款項

(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31,631	6,5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23,909
匯兌差額	(46)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31,585	31,63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因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債務重組計劃(「計劃」)項下資產而產生的收回成本總額港幣6,63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635,000元)。根據計劃及由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件，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後獲彌償上述金額。

由於該等計劃資產之收回行動仍在進行，本集團於成功收回全部計劃資產後方獲彌償Harbour Front產生的全部收回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收回行動的結果並無法確定，故適宜就所產生的收回成本合共港幣6,63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6,635,000元)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餘額已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已逾期及延遲付款或處於財政困難之應收賬款有關，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賬款可否收回存在疑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續)

(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港幣1,114,000元與代表Sunfill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清盤)作出的無法收回暫時付款有關。

(c)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向前聯營公司冠亞工程有限公司(「冠亞」)提供港幣4,850,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5,785,000元)(包括非即期部分港幣948,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948,000元))。該等貸款於36個月內分期還款，按介乎1厘至3.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以冠亞的海事工程船舶及其附屬公司冠亞物流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2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206,909 (196,772)	204,316 (198,349)
	10,137	5,967
報告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47	8,9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10)	(3,000)
	10,137	5,96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1,896	81,95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96	81,956

銀行結餘按0.01厘(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0.01厘)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747	2,269
已收客戶合約工程預付款	661	721
應計費用	5,539	4,174
其他應付款項	8,120	10,17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067	17,336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3,979	1,158
31-90日	623	795
91-180日	8	183
181-360日	6	6
360日以上	131	127
	4,747	2,2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0	75	68	7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7	68	73	75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	24	24
	67	68	97	99
	137	143	165	17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		(9)
租賃承擔之現值		137		1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汽車按融資租賃持有，實際借款利率為每年2.5厘。利息於合約日期釐定。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擔保(附註15(a)(ii))。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得稅撥備	-	-

(b)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 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船舶及船隻 之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5,835	679	(6,514)	-
自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350)	-	350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5,485	679	(6,164)	-
自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557	-	(55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2	679	(6,721)	-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於可見將來可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溢利，因此並未就稅項虧損港幣218,628,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228,55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間。

28.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 (附註(a)(i))	480,000	240,000	48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284,002	142,001	275,115	137,55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	—	—	8,887	4,443
以配股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a)(iii))	55,024	27,512	—	—
於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a)(iv))	135,610	67,8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474,636	237,318	284,002	142,001

附註：

- (i)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為使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融資活動及把握投資機會以及在其他公司事務上享有更大彈性，建議藉增設額外發行4,520,000,000股股份(「該建議」)(其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分為4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2,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ii)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8,887,154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港幣4,443,000元已計入股本，而港幣5,90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5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5,023,081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7,000,000元。
- (iv) 公開發售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港幣3.1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35,610,257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股發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20,000,000元。

28. 股本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資金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及業務策略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遵循該等目標及實施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因應整體融資架構按比例設定股東權益金額。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之款項以及應付其他關連方之款項。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41,044	104,4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67	17,336
融資租賃承擔	137	165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5,790	7,05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6,656	8,104
應付董事之款項	–	1,6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10	3,00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792	–
債務總額	76,196	141,7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96)	(81,956)
(現金)／債務淨額	(455,700)	59,824
總權益	625,549	91,51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65%

29. 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間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期／年初與期／年末期間，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購股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權儲備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b)(i)	港幣千元 附註29(b)(i)	港幣千元 附註29(b)(ii)	港幣千元 附註29(b)(v)	港幣千元 附註29(b)(i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326,824	1,264	21,689	3,798	287,524	(655,503)	(14,404)
本年度虧損	-	-	-	-	-	(38,836)	(38,83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902	-	-	(3,791)	-	-	2,111
購股權失效	-	-	-	(7)	-	7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32,726	1,264	21,689	-	287,524	(694,332)	(51,129)
本期間虧損	-	-	-	-	-	(9,846)	(9,846)
以配股方式發行股份	110,046	-	-	-	-	-	110,046
於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52,587	-	-	-	-	-	352,5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359	1,264	21,689	-	287,524	(704,178)	401,658

29. 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使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條件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不符合該等條件。

(iii) 計劃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指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債務重組計劃(詳述於下文)獲解除)，減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結算結構協議，作為解除本公司的差額承諾之代價而發行予計劃管理人之承兌票據港幣30,000,000元及收回計劃資產所產生之相關計劃開支。

債務重組計劃

本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計劃參與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及獲法院同意，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計劃參與公司將無產權負擔之資產及彼等的應收賬款收回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統稱「計劃資產」)無償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公司之股份由計劃管理人以信託方式為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承諾，計劃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計劃承諾」)。倘出現不足，本公司須補足差額。

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修訂，據此，計劃管理人獲准與本公司訂立計劃承諾差額之結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計劃項下之受託人訂立結算結構協議。作為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承兌票據之代價，本公司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每項及各項義務及責任，包括計劃承諾之義務。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悉數結清。

29. 儲備 (續)**(b)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iv)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之會計政策處理。在向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等額控制及擁有的合營企業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應佔的相關匯率波動儲備港幣3,810,000元之50%於二零一二年轉撥至資本儲備。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按附註2(q)(ii)為以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vi) 重估儲備

該儲備根據附註2(g)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在向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等額控制及擁有的合營企業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已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應佔的相關重估儲備港幣803,000元之50%於二零一二年轉撥至資本儲備。

(v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因過往期間向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共同及等額擁有的合營企業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當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視作出資港幣610,000元，以及轉撥已向最終控股公司轉讓50%股權的已終止確認附屬公司應佔的匯率波動儲備及重估儲備。

(viii) 可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儲備(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3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獎勵或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期到。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代價為每批已授出購股權港幣1元。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為27,229,248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519,17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27%，其中15,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儘管並無特別規定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董事可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施加任何相關最短期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3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續)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概無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項下可行使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								
梁悅通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798	2,751,154	-	2,751,154	-	-
(行政總裁)*								
梁余愛菱(主席)*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620	1,000,000	-	1,000,000	-	-
梁緻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620	1,000,000	-	1,000,000	-	-
梁致航*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620	1,000,000	-	1,000,000	-	-
僱員(合計)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2.020	396,000	-	396,000	-	-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0.620	2,760,000	-	2,740,000	20,000	-
總計				8,907,154	-	8,887,154	2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0.737元。

3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下的司法權區，並於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有關月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港幣25,000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除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根據中國的勞動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僱員參與當地合適的退休計劃。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的年度供款為定額供款，且本集團並無供款以外的任何其他義務。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955	1,1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47	2,351
五年以上	1,293	1,353
	20,995	4,876

33.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為「Net Excel集團」）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約1美元。買方接納承擔向Net Excel集團償還應收太元集團之所有負債，並於完成日期將Net Excel集團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轉讓予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前，Net Excel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汽車租賃業務。Net Excel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Net Excel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
會所會籍	2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53,77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6,1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7)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395)
應付董事之款項	(27)
來自關連方之貸款	(30,000)
已出售之淨資產	68,575
轉撥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73)
豁免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53,77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2,656)
出售虧損	1,473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港幣千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73)
轉撥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入	10,673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額	-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Wealthy K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Wealthy King集團」)的全部股權及轉讓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相當於約港幣9元。Wealthy King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海事工程，其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清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完成。Wealthy King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Wealthy King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2
存貨	24,0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3)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1,182)
應付董事之款項	(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566)
應付間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6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1,648)
	<hr/>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5,595
來自集團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90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6,081
	<hr/>
出售虧損	(12,233)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
已收代價	1,100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97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期間，Wealthy King集團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貢獻。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Sino Converg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100,000元。Sino Converge Limited持有之主要資產乃三間合營企業中港建築物流有限公司、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及富睿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港幣1,331,000元。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1,1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1

34. 或然事項及訴訟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在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下向兩名被告提起訴訟，就太元承建興建的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太元承建勝訴的缺席判決，判決金額約港幣162,000,000元。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缺席判決並已獲太元承建同意。法律顧問認為，除法律費用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第一被告之法律費用已於索償移交仲裁後友好解決。第二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為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倘計劃資產收回訴訟勝訴，太元承建有權獲彌償收回成本。

35.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方訂立交易：

- (i) 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均為Harbour Front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
- (ii)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及HF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均為Harbour Fro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維太商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 (iv) 中港建築物流聯營，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已於期內出售。
- (v) Multi-Ventures Limited，為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控制之關連方。
- (vi)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梁致航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
- (vii) 中華重工鋼結構有限公司，梁悅通先生及梁緻妍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
- (viii) 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均為本公司前董事兼股東，且為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 (ix)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梁余愛菱女士、梁悅通先生及梁致航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35.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付Multi-Ventures Limited之利息開支	-	(7)
已付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利息開支	(1,136)	(798)
已付維太商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管理及會計服務費	(110)	(190)
已收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服務收入	7	3
已付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廠房租賃費用	-	(22)
已收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之管理及運輸服務收入	11,141	11,674
已收中港建築物流聯營之服務收入	1,545	6,918
已收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廠房租賃收入	2,660	1,17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之價格進行。

35. 關連方交易(續)

(b)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非貿易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結餘 港幣千元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結餘 港幣千元
中華重工鋼結構有限公司(附註i)	76	-	76	76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附註i)	11,193	-	11,193	11,193
	11,269	-	11,269	11,269

附註：

(i) 上述應收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非貿易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威年(亞洲)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	2,008
恩榮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	2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及ii)	1,599	1,742
Harbour Front Limited(附註i及ii)	326	326
忠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50	51
HF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附註i及ii)	381	590
UDL Engineering Pte Ltd(附註i及ii)	9	9
HF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附註i及ii)	2,313	2,313
維太商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附註i)	-	10
聚興建築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17	-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1,095	-
	5,790	7,051

35. 關連方交易(續)

(c)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續)

附註：

- (i) 應付上述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所有該等關連方均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最終擁有。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Harbour Fro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d) 應付董事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梁悅通	-	181
梁余愛菱	-	339
梁緻妍	-	281
梁致航	-	832
袁銘輝	-	2
謝美霞	-	2
浦炳榮	-	2
	-	1,63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上述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辭任，該等款項已分類為及列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e)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梁悅通	114	-
梁余愛菱	401	-
梁緻妍	188	-
梁致航	1,089	-
	1,792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35. 關連方交易(續)

(f)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	—	103,851
流動負債：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	41,044	634
	41,044	104,48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連同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HFAI」)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HFAI同意向前述公司增加最多港幣26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該循環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等融資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期內收取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厘(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5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付及應付關連公司之利息為港幣1,171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818,000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HFA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HFAI同意向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35. 關連方交易(續)

(g) 為Harbour Front收回計劃資產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b)所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債務重組計劃(「計劃」，由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批准)(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b)(iii)所述)項下資產而產生之總額為港幣6,635,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6,635,000元)之款項。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十二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同意修改，據此，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計劃及由Harbour Front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函件，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後獲彌償該等金額。

鑑於計劃資產之收回行動仍在進行，而本集團僅在成功收回全部計劃資產後方獲彌償Harbour Front產生之全部收回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收回行動之結果無法確定，故已就所產生的收回成本確認減值虧損合共港幣6,635,000元(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6,635,000元)。

(h)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1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83	9,0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86
	4,824	9,0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7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553	82,452
	84,780	82,45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8,494	12,765
其他應收款項	2,075	1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00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586	33
	561,255	12,9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09	4,469
來自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之貸款	3,250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00	–
應付董事之款項	–	20
	7,059	4,489
流動資產淨值	554,196	8,4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8,976	90,8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7,318	142,001
儲備(附註29(a))	401,658	(51,129)
權益總額	638,976	90,872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呂建中
董事黃國敦
董事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為使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融資活動及把握投資機會以及在其他公司事務上享有更大彈性，建議藉增設額外發行4,520,000,000股股份(「該建議」)(其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分為4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2,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項可能收購，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將擬收購一間由西安大唐西市置業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置業」)(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大唐西市文投之附屬公司)成立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會成立以持有由大唐西市置業注入之一項重建物業(「該物業」)。該物業位於西市場原址，即現今之大唐西市，地處絲路文化街中段，該文化街為大唐西市文投開發之獨特文化步行街，總樓面面積約3,862.95平方米。該物業地理位置優越，具備文化價值，本集團將有獨特優勢發展及利用其控股股東深厚之文化商業背景。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及發出並經本集團及大唐西市文投同意之估值報告釐定。代價將以港幣支付。除建議收購事項，大唐西市文投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港幣3.2元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將相等於上述代價款額。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其中包括(a)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b)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收購事項之完成，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數15,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d)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古幣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有關獨立估值報告之先決條件，因此本集團已與古幣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將古幣收購事項完成更改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落實。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 (e)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茅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完成第一階段之茅台收購事項(有關購買合共人民幣4,7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20,000元)之1,000瓶茅台酒)。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有關獨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茅台收購事項之餘下2,700瓶酒)之先決條件，因此本集團已與酒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收益	60,197	89,042	119,722	68,197	24,355
除稅前虧損	(20,669)	(38,142)	(40,854)	(37,595)	(33,597)
所得稅	-	-	-	(24)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20,669)	(38,142)	(40,854)	(37,619)	(33,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年度收益／(虧損)	-	-	29,169	(42,491)	(7,254)
本期間／年度虧損	(20,669)	(38,142)	(11,685)	(80,110)	(40,851)
應佔以下人士之本期間／ 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669)	(38,142)	(11,714)	(76,050)	(40,516)
非控股權益	-	-	29	(4,060)	(335)
	(20,669)	(38,142)	(11,685)	(80,110)	(40,85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01,745	233,294	189,753	491,890	530,095
負債總額	(76,196)	(141,780)	(60,396)	(314,686)	(334,740)
資產淨值	625,549	91,514	129,357	177,204	195,355